

#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宁医保规〔2023〕9号

---

##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 DIP 基层病种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，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管理部，各 DIP 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，建立高效管用的医保支付机制，提高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完善我市 DIP 付费基层病种目录，并予以公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及病种数量

在全市实行 DIP 付费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中执行 150 个基层病种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# 二、结算方式

全市 DIP 付费定点医疗机构 2023 年度结算执行本次调整的基层病种目录。按照基层病种同城同治同病同分值原则，基层病种不纳入医院等级系数结算范围，年终清算根据当年度基层病种对应的校正后分值进行结算。基层病种结算金额=基层病种结算分值×结算点值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实行基层病种是 DIP 支付方式框架下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，促进合理就医的有力技术支撑，全市医保部门要提高认识，加强基层病种管理，按程序逐步将基础病、常见病、多发病纳入 DIP 付费基层病种范围。

（二）规范入组操作。各定点医疗机构要立足自身功能定位，合理收治病人，规范诊疗，规范操作，严格按照实际项目对应入组。杜绝降低标准入组、弄虚作假提高分值的行为。

（三）注意总结经验。各医疗机构要强化业务学习，加强内控管理，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，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。全市医保部门要总结经验，强化数据监测分析，不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，持续推动我市 DIP 基层病种目录的调整优化。

附件：宁德市 DIP 基层病种目录库（2023 版）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